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1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设置职工董事、调整董事会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的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廖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将于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廖萃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廖萃女士：1987 年出生，中南大学分析化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3 年加入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依次任职于公司直属工厂研发专员、品质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公司研发部部长，2021 年 1 月起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萃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00 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02 股，其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等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1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
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3,396 名,代表股份数量 611,983,55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2,057,193,379 股的 29.7485%。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名,代表股份数量 575,252,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63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 8 名,代表股份数量 520,136,0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838%;现场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55,116,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3,387 人,代表股份数量 36,731,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 股股东	36,167,274	98.3653%	364,543	0.9915%	236,520	0.6433%
H 股股东	55,095,519	99.9621%	3,969	0.0072%	16,942	0.0307%
全体股东	91,262,793	99.3231%	368,512	0.4011%	253,462	0.2758%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36,167,274	98.3653%	364,543	0.9915%	236,520	0.643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36,665,398	96.3723%	19,887,214	3.5713%	314,510	0.0565%
H股股东	40,034,535	72.6363%	10,340,390	18.7610%	4,741,505	8.6027%
全体股东	576,699,933	94.2345%	30,227,604	4.9393%	5,056,015	0.826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6,566,613	45.0567%	19,887,214	54.0879%	314,510	0.855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6,328,309	99.9032%	288,703	0.0518%	250,110	0.0449%
H股股东	54,861,902	99.5382%	237,586	0.4311%	16,942	0.0307%
全体股东	611,190,211	99.8704%	526,289	0.0860%	267,052	0.0436%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6,327,249	99.9031%	283,663	0.0509%	256,210	0.0460%
H股股东	55,001,319	99.7911%	98,169	0.1781%	16,942	0.0307%
全体股东	611,328,568	99.8930%	381,832	0.0624%	273,152	0.0446%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6,297,679	99.8977%	278,963	0.0501%	290,480	0.0522%
H股股东	55,001,319	99.7911%	98,169	0.1781%	16,942	0.0307%
全体股东	611,298,998	99.8881%	377,132	0.0616%	307,422	0.0502%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6,204,789	99.8811%	342,823	0.0616%	319,510	0.0574%
H股股东	55,095,519	99.9621%	3,969	0.0072%	16,942	0.0307%
全体股东	611,300,308	99.8884%	346,792	0.0567%	336,452	0.0550%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6,057,989	99.8547%	530,843	0.0953%	278,290	0.0500%
H股股东	55,001,319	99.7911%	98,169	0.1781%	16,942	0.0307%
全体股东	611,059,308	99.8490%	629,012	0.1028%	295,232	0.0482%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56,310,219	99.9000%	288,643	0.0518%	268,260	0.0482%
H股股东	55,095,519	99.9621%	3,969	0.0072%	16,942	0.0307%
全体股东	611,405,738	99.9056%	292,612	0.0478%	285,202	0.0466%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杜凯律师及崔小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27422-11-O-6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 (86 21) 6080 0909; 传真: (86 21) 6080 0999

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海口·武汉·新加坡·纽约·硅谷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27422-11-O-6 号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副董事长王晓申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等：

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3,39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11,983,5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485%。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3,39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56,867,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693%；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5,116,4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9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议案 2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_____

高 超

经办律师：_____

崔小峰

杜凯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1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131.77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原激励对象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4.35万份。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决定对第二个行权期末行权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上述第二个行权期末行权

股票期权份额合计 62.30 万份。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未达标，公司决定对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上述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合计 55.1250 万份。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13）。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31.775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